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於 2026 年 6 月 12 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6月12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於會上要求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通函（當中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3日的補充通函（統稱「通函」）所載各項提呈大會及獲得和議的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各為一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547,208,439 (99.99%)	179,000 (0.01%)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	1,547,387,439 (100.00%)	0 (0.00%)
3.	(A) 重選鄭盾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47,217,439 (99.99%)	170,000 (0.01%)
	(B) 重選李長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42,527,439 (99.69%)	4,860,000 (0.31%)
	(C) 重選馬燕芬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547,387,439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1,547,387,439 (100.00%)	0 (0.00%)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31,324,239 (98.96%)	16,063,200 (1.04%)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公司股份。	1,522,975,039 (98.42%)	24,412,400 (1.58%)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公司股份。	1,547,387,439 (100.00%)	0 (0.00%)
8.	擴大根據第6號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之一般授權，根據前述第7號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1,522,975,039 (98.42%)	24,412,400 (1.58%)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9.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1,547,387,440 (100.00%)	0 (0.00%)

附註：

1.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2. 由於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故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3. 由於第9項決議案獲得超過75%票數贊成，故第9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4.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974,225,233股，此乃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5. 概無股份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6.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8.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股東週年大會監票工作。
9. 所有董事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新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2026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馮劍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馬燕芬女士

* 僅供識別